

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教學助理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6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通過訂定
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文究字第1070009543號函公布
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通過訂定
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文究字第1070017474號函公布

- 一、 本校為培養研究生協助教學之能力，提升教師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研究生教學助理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「教學助理」係指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之兼任助理，並享有「勞動基準法」之權益保障。
- 三、 擔任資格：本校在學之碩、博士生，非本國籍之碩、博士生須持有工作證。
- 四、 申請方式與條件：
 - (一) 每學期依研究生事務處公告之申請期間，由授課教師至本校「教學助理登錄申請審核系統」登錄。
 - (二) 實驗、實習、實作(含臨床技能、電腦操作及PBL)之課程，修課人數達25人可申請1位TA，達70人可申請2位TA；非實驗課程修課人數達50人，可申請1位TA。
- 五、 教學助理審核：

教學助理申請案由研究生事務處彙整後，提送「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」審查。
符合教育部弱勢學生條件者，得優先核給。
- 六、 教學助理實施內容：
 - (一) 教學助理培訓營-每學期初由研究生事務處舉辦教學助理培訓營，提供教學助理了解其權利與義務。
 - (二) 教學助理學習-教學助理須接受課程教師之指導，並協助課程之進行，以強化該課程教學品質。
教學助理應出席當學期教學助理培訓營，因故未出席者，須於規定補課期限內完成線上補課。如逾期未完成補課者，即取消擔任教學助理之資格。
- 七、 教學助理學習評量：
 - (一) 教學助理滿意度調查-學期中，由修課學生線上填答TA執行情形，以利授課教師及TA調整教學及授課教師填寫學習報告。
 - (二) 教學助理評量表-學期結束後二週內，由授課教師填寫教學助理之學習情形。
 - (三) 教學助理自評表-教學助理記錄學習情形。
- 八、 工作時數規定與薪資給付標準：
 - (一) 教學助理薪資以月薪支給，單月工作時數乘以基本薪資之總額不得逾4000元。
 - (二) 為鼓勵本校生擔任北港分部之教學助理，視當年度經費狀況酌予補助北港交通時數費用，以台中客運之台中至北港來回票價計算，並依「國內差旅費報支要點」核支。
 - (三) 以上補助經費由學校依據年度預算編列，實際核撥金額將依每年度經費狀況彈性調整，惟須遵守勞動基準法。

- 九、 教學助理得依規定完成教學助理實施內容及繳交 moodle 數位學習系統所列應繳資料者，得依「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修業規定」認抵「教學訓練」1學期。
- 十、 本辦法經研究生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